

原服務位於臺北市機關之人員，支援位於高雄地區之機關，於參加原機關在臺北市舉辦之健康檢查，可否報支出差旅費

(95年7月版#607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依行政院89年11月9日臺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參加健康檢查機關補助以3,500元為限，並得以公假登記，故參加健康檢查非屬出差性質，自不得報支差旅費。